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045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
號18樓及67號地下1層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2月20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20000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_111.8.24_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成立函_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5185號.pdf、附件二_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_增補約定.pdf）

主旨：謹通知貴公司新增成為「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基金合作機構，詳如說明，敬請惠允函覆同
意及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中華
民國111年8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5185號函同意備查
成立在案（如附件一）。
- 二、謹請貴公司同意新增本基金為貴我雙方間投資型保險商品
連結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作契約書所約定「元大系列
基金」之一（詳如附件二），且成為本基金之合作機構；有
關本基金報酬約定均依貴我雙方間簽訂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連結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作備忘錄之作業處理費（適用
元大系列基金費率）辦理。
- 三、敬請依約定方式函覆本公司，並同意以本函及其附件作為
前述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作契約



書約定之補充依據，與該契約同具法律效力，且不再另行簽訂書面契約。

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或另有關本基金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備註：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5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1年8月18日止募集約等值新臺幣14,673,496,780元，其募
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
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8月22日元投信字第20220908號函。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
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

2022/08/24
11:06:02
章

增補約定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增基本資料如下：

基金簡稱	基金專戶戶名簡稱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專戶 Yuanta Global Leaders Balanced Fun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TBC Bank Co., Ltd.

二、基金交易流程之申請截止時間

	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營業日
申購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回	下午四時三十分
轉申購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基金交易付款及相關淨值計算認定基準

1. 有關本基金申購款、買回款及配息款之匯費，則依原合作契約約定辦理。

基金簡稱	申購款	買回款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T 日	T+6 日

2. 本基金交易之相關淨值計算認定基準如下：

基金簡稱	申購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同一基金轉申購淨值計算基準日	該基金轉申購至其他基金淨值計算基準日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T 日	T+1 日	T+1 日	T+6 日

四、除本增補約定之補充約定者優先適用外，其餘未載事項，仍皆依原合作契約約定辦理。